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设〔2014〕21号

---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得内地注册 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香港专业人士在福建省注册执业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加强闽港合作三年（2014-2016）行动方案，经请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现将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福建省注册执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注册条件

(一) 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之一；

(二) 受聘于内地一个经工商登记的具有建设类相关资质的单位；

(三)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三年内未因从事建设类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申报注册程序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申请注册分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更改补办和注销注册等，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聘用单位进入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网站 (<http://zcx.fjjs.gov.cn/>) 点击“网上申报注册系统”，通过“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申报注册数据、打印注册申请表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将申报注册数据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省级版。

(二) 聘用单位提交注册申报材料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

(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三、申报注册期限要求**

(一) 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之一的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取得资格之日起三年内申请办理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初始注册的，须符合内地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

(二) 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三)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延续注册。注册建筑师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 **四、申报注册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初始注册**

1. 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打印的《×××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和申报注册数据;
2. 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香港地区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
4. 福建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签发的有效《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5.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6. 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超过三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复印件（目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尚未开展继续教育，暂不要求提交）；

7. 聘用单位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交以上复印件时应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交相应的原件检验，原件经检验后退回（下同）。

## **（二）延续注册**

1. 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打印的《×××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一式一份）和申报注册数据；

2.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3. 申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的还应提交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明细表复印件（退休人员仅需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4. 在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复印件（须交验原件，目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继续教育尚未开展，暂不要求提供）；

5. 福建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签发的有效《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6. 聘用单位资质证号有变动的，还需提交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变更注册

1. 申请人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打印填写的《×××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一式一份）和申报注册数据；

2.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3. 申请人工作单位变动证明复印件(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原聘用单位的未返聘证明)；

4. 申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的还应提交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明细表复印件(退休人员仅需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5. 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变更注册的，还应提交申请人在本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复印件(须交验原件，目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在继续教育尚未开展，暂不要求提供)；

6. 福建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签发的有效《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7. 聘用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原执业印章。

### （四）更改补办

1. 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污损等原因，需补办注册

证书或执业印章的，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打印的《×××工程师更改补办申请表》（一式一份）和申报注册数据；

2. 福建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签发的有效《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3. 对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的，需提交刊登有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纸原件；

4.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污损申请更换的，需提交污损的注册证书原件或执业印章。

#### （五）注销注册

1. 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打印的《×××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一式三份）和申报注册数据；

2.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原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

### 五、法定时限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的注册事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受理材料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注册事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受理材料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六、执业

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香

港专业人士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相应的执业活动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有关规定，执行内地和福建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七、继续教育**

获准在福建省注册执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应按规定参加内地的继续教育培训，完成本专业继续教育课程与学时要求。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2月31日

---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建〔2014〕55号

---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得内地注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 福建省注册执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加强闽港合作三年（2014-2016）行动方案，经请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现将取得内地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福建省注册执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注册条件

（一）取得内地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二) 受聘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一个经工商登记的具有建设类相关资质的单位；

(三)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四) 年龄不超过 65 岁。

## 二、申报注册程序

注册监理工程师申请注册分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和注册执业证书、执业印章遗失破损补办等，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聘用单位进入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网站 (<http://zczx.fjjs.gov.cn/>) 点击“网上申报注册系统”，通过“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填写申报注册信息、打印注册申请表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将申报注册数据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省级版。

(二) 聘用单位提交注册申报材料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

(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三、申报注册期限要求

(一) 取得内地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取得资格之日起三年内申请办理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初始注册的，须符合内地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

(二) 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三)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三年，自准予延期注册之日起计算。超过注册有效期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需重新办理初始注册。

#### 四、申报注册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初始注册

1. 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另附一张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供制作注册证书使用）和申报注册数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香港地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福建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签发的有效《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5.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表复印件（退休人员仅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

6. 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可参照报名参加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时提供的证明材料）；

7. 聘用企业填写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核查情况登

记表》（表格可在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网站(<http://zcx.fjjs.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8. 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超过三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复印件。

提交以上复印件时应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交相应的原件核验，原件经核验后退回（下同）。

## （二）延续注册

1. 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和申报注册数据；

2.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表复印件（退休人员仅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

3. 在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复印件；

4.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5. 福建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签发的有效《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6. 聘用企业填写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核查情况登记表》（表格可在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网站(<http://zcx.fjjs.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7. 申请人的注册证书原件及执业印章。

### **(三) 变更注册**

#### **1. 变更执业单位的：**

(1) 申请人本人与新聘用单位通过“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和申报注册数据；

(2)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表复印件（退休人员仅需提供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

(3) 申请人工作单位变动证明复印件（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

(4) 福建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签发的有效《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5) 申请人的注册证书原件及执业印章。

#### **2. 变更注册专业的：**

(1) 申请人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和申报注册数据；

(2) 与申请注册专业相关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和工程业绩证明复印件；

(3) 符合相应专业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申请人的注册证书原件。

#### **(四) 注销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其中本人申请注销注册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和申报注册数据；
2.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申请人的注册证书原件及执业印章。

#### **(五)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遗失破损补办**

1. 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破损等原因，需补办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的，申请人本人与聘用单位通过“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填写并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遗失补办申请表》（一式二份，另附一张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供制作注册证书使用）和申报注册数据；

2. 对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的，需提交刊登有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纸原件；

3. 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污损、损坏申请更换的，需提交污损的注册证书原件或执业印章。

### **五、法定时限**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的注册事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自受理材料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六、执业**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香港专业人士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相应的执业活动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有关规定，执行内地和福建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七、继续教育**

获准在福建省注册执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应按规定参加内地的继续教育培训，完成本专业继续教育课程与学时要求。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



# 福建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申请资质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进一步提升闽港合作层次和水平，促进通过互认或考试方式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香港建筑师、结构工程师（以下简称“香港专业人士”）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福建省内”）注册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申请企业资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福建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申请企业资质，应当向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条 福建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申请企业资质，除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供的材料外，还应提供香港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学会等机构出具的被聘用的香港专业人士在香港近三年内职业行为良好

的证明，以及个人设计业绩材料。

第五条 香港专业人士的个人设计业绩，应当是其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专业负责人，且已经竣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在提供个人设计业绩材料时，应当填写完整的《个人业绩证明表》（详见附件），并附实物照片。

第六条 福建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申请取得的企业资质（包括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延续和重新核定），可以在福建省内承接工程项目。

第七条 香港专业人士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用档案信息，信用档案包括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

第八条 受聘于福建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因辞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或不符合继续教育要求等情况未能延续注册的，其受聘的企业已取得的企业资质需重新核定。

第九条 受聘于福建省内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在福建省内执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福建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除按规定处理外，并将违法违规的行为、处罚的结果通报香港特区相关机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香港专业人士个人业绩证明表

姓名（中文）		国籍		工作签证编号	
内地现聘用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所在地					
完成内容	附本人签名图纸或文档				
工程规模指标					
本人在项目中工作始末时间					
工程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本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职务	设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本人的职业道德表现	是否有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行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受到过处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b>声明：</b> 1、目前本人只受聘于内地一个设计单位； 2、以上内容属实。 本人签字： 日期：			以上工程业绩情况属实。 证明人（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 填表说明：

1.工程规模指标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相应行业的建设项目规模划分表的内容填写；具体数值应依据合同中的内容填写。

2.证明人是指工程项目业主、政府部门、协（学）会或公证机构等。